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集人: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 - 2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4月2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4月1日-2019年4月2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 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 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 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



- 5、主持人: 叶澄海先生
- 6、表决方式: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7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、2019 年 3 月 2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- 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105 人,代表股份 715,056,7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3600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,通过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03 人,代表股份 5,010,6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0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46人,代表股份712,380,49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1042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9 人,代表股份 2,676,262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9%,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(四)公司8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,独立董事王红欣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, 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同意 714,999,1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919%;反对 2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0031%;弃权 3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714,999,1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919%;反对 2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0031%;弃权 3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 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4,999,1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9%;反对 2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;弃权 3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715,007,6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.9931%;反对 4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.0056%;弃权 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,961,5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01%;反对 40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3%; 弃权 8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6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4,981,5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;反对 3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;弃权 3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,935,4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92%;反对 3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3%;弃权 35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85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以特别决议方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5,016,1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;反对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;弃权 1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,970,0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7%;反对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67%;弃权 10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36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5,017,4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: 反对 30.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0043%; 弃权 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15,017,45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;反对 3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;弃权 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同意票数过半,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梁福欢 罗雪珂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